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975.3—2002
idt ISO/IEC 13818-3:1998

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第3部分：音频

Information technology—
Generic coding of moving pictures and associated audio
information—Part 3: Audio

2002-05-08 发布

2002-10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ISO/IEC 前言	II
引言	III
0.1 GB/T 17191.3 音频编码向低取样频率的扩展	III
0.2 多声道音频的低比特率编码	III
1 总述	1
1.1 范围	1
1.2 引用标准	1
2 技术要求	1
2.1 定义	1
2.2 符号和缩略语	17
2.3 比特流语法的描述方法	19
2.4 GB/T 17191.3 向更低取样频率扩展的要求	20
2.5 GB/T 17191.3 向多声道音频扩展的要求	27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图	70
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 表	73
附录 C(提示的附录) 编码过程	77
附录 D(提示的附录) 心理声学模型	87
附录 E(提示的附录) 辅助数据的应用	110

前 言

1998年,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和国际电工委员会联合成立了运动图像专家组(MPEG)。MPEG针对运动图像及其声音的压缩编码研究制定了若干标准,如MPEG-2,其编号为ISO/IEC 13818,称为《信息技术——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》。该标准的第3部分为声音信号通用编码要求。

为使我国声音信号的通用编码标准与国际接轨,本标准制定时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制定的ISO/IEC 13818.3—1998《信息技术——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:音频》进行。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同。制定过程中起草人把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进行对比,在“引用标准”中我国已有对应国家标准的改为我国的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等同采用了ISO/IEC 13818.3—1998的第0章、第1章和第2章,主要内容包含术语定义、编/解码结构和参数、比特流语法等。这样,使我国声音信号的通用编码标准尽可能与国际标准一致,以适应国际贸易、技术和经济交流飞速发展的需要。

根据国家标准规定格式的要求,本标准中1.1为“范围”、1.2为“引用标准”,各章中的条号及内容不变。取消原国际标准中2.6和附录F、附录G、附录H、附录I,这些内容为版权公告,对本标准无影响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为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C、附录D、附录E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邹峰、付明栋、孔小芳、杨明、凌三画。